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廣播事業設立許可辦法草案」公開說明會
會議紀錄

壹、時間：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3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

貳、地點：本會濟南路辦公室 7 樓大禮堂

參、主席：綜合規劃處王處長德威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記錄：吳佩育、葉潔心

伍、主席致詞：

各位女士、各位先生、各位業界先進、專家學者還有關心這個議題的朋友們大家好，首先歡迎大家來參加這次的公開說明會，距離上一次的廣播釋照也過了 10 多年，在這 10 多年來環境也變化很快，大家對釋照的方法也有不同的意見；經過這麼多次的探討，在去年行政院已最後核定釋照的方式，所以我們根據這樣的原則，還有現在廣播電視法的規定，我們現在在這個所謂的如何釋照、如何拿到籌設許可，以及後面的營運執照這個階段最後訂立了許可辦法。所以今天這個討論的焦點就在於這個辦法裡面，程序上的規定，我們也歡迎大家在這個說明會中，如果你有對設立許可辦法有認為需要調整或者不太清楚需要說明，都儘可能的提出來，我們會請同仁們儘可能來說明，簡短的致詞到此，謝謝。

陸、發言意見及本會說明：

承辦單位宣讀公開說明會議程及注意事項並作簡報（略），按發言登記先後順序，依序唱名發言，本會再予回應。

一、主席：

謝謝，業管處的報告我想各位大概覺得滿冗長的，事實上廣播事業設立許可辦法是第一次出來的，在這種格式其實通信的部分是滿常態的，我們這次釋照到底總共要釋出多少張、什麼樣的性質、誰可以來申請、怎麼去排除分身混入的狀況、如何在評審程序中加減

分、如何進行競價抽籤等等，還有事後在開始去進行建設拿到執照，大概是這段的程序，做法規化的明文訂定。各位可能記載事情很多，可能一下子不是那麼熟悉，不過沒有關係，如果大家有不清楚地方，我們可以加以來再說明，接下來我們來跟各位進行意見的交流，照程序我們要先請已經有意見書，有先送到本會的這幾位先進先發言，那我們是不是請司儀來進行這程序，謝謝。

二、司儀：

第一輪先請提出書面意見者發言，已事先報名者第一位是台灣廣播公司董事長馬長生發言，第二位是台北之音廣播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王革安發言，首先請馬董事長發言，謝謝。

三、台灣廣播公司董事長馬長生：

如書面意見。

四、司儀：

那接下來是台北之音王革安副總請就發言臺。

五、台北之音廣播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王革安：

各位先進大家好我是台北之音王革安，根據草案中第七條、第八條明定財團申請人跟發起人詳細的內容，我們建議必須把財團與金控不得為發起人及申請人，並且嚴格審核落實媒金分離。那我們的理由是，最近在民意當中大家最關心財團與金融必須遠離媒體，可是在這次規範中並沒有看到這個內容，在立法院目前也積極推動媒金分離的法案，目的就是希望媒體不受財團壟斷跟控制，而且連立法院也主張要溯及既往，所以請 NCC 務必在此次的草案中，把此項列入辦法中，謝謝。

六、主席：

謝謝，我先問一下馬董事長他的書面意見，是不是各位現場的人都知道？因為我們是公開說明會，馬董事長你方便把你的意見再簡述一下嗎？謝謝。

七、台灣廣播公司董事長馬長生：

主席、各位先進，馬長生第一次發言，我談的是枝末細節，所以想，說也沒用，僅供參考；不過想說另一件事情，NCC 花了很多的功夫，

做了一些對產業危害的一個政策。雖然我們不應該好像是現行的既得利益者在這邊發言，表示不同的意見，可是我看不到一個頻率既然寶貴，假如這是國家的資源，看看它能夠整個拍賣出來有多少的利益可以貢獻給國家，跟電信事業來比差太多了，那如果真的要看到廣播產業的發展，應該要讓現行的業者有機會變大，而不是限制不能夠申請，這是很荒謬的一件事情，而我們現行業者可以做什麼呢？如果真的想要申請，跑去找人頭來申請，這是沒有意義的一種行為，等於是縱容或者漠視希望業者去做違法的事情，那我們要去偏遠地區去申請花蓮、臺東、金門、馬祖，我們用網路廣播就做得到了，需要到那座島上設立多少座鐵塔，這是很荒謬的事情；第三談到廣播產業，不談將來有沒有競爭性，我們把自己切割成小小的一點點的小蝦米，廣播這個產業到底在 NCC 的眼中看我們為多大，時間到了，謝謝。

八、主席：

謝謝，就剛剛兩位來賓的發言，我們同仁是不是可以先簡單的回應一下。

九、綜合規劃處陳簡任技正政良：

主席、還有各位先進，大家好，主辦單位就剛剛那些發言做一些簡要的說明，我們要澄清的是，其實對這項廣播產業本來就希望藉由這次釋照，把小規模的可以做大一點，讓它經營得更好，鼓勵既有業者可以繳回頻率，繳回的頻率讓你可以加分，繳回頻率就會做為剛剛提到的釋照，使這產業比較健全、規模會比較大一點，並不是說我們要為了政府的歲入來做一個考量。確實是如果全區性廣播跟區域性廣播在比較都會型的，當然具有相當經濟的規模，所以至少在審查的時候，合格競價者就參與競價，就會適度的顯示市場的價值，至於說剛剛有提到申請資格，可能會有分身來等等，其實我們在經驗上都會在規則上提到同一申請人的規定，如果你是股東或是有結構上在審查階段上也會公開，如果說你違反了規定，其實你的押標金是要沒入的，所以這是有處罰的，並不是說會讓你參與的人有可能靠分身來參與這個申請，至於說在引導，當然我們會鼓勵，就是做得很好的，歡迎你來參與登記這部分，做得好的也不用去繳

回你的頻率，在規則上其實也滿清楚的，也感謝歡迎各界來提供意見，以上簡單說明，謝謝。

十、主席：

我大概簡短的說明一下廣播的產業政策大概要怎麼走，本來就是一個非常具討論的議題，這也是剛剛一開始在說我們上一次的廣播釋照距離現在已經 10 多年前，這 10 多年之中，如何釋照多次的討論，到底廣播是要看它的經濟發展，還是公平性本來就有不同的看法，我們在現有的法律架構底下，有了這次的提案，當然如果對整個科技的發展匯流之下，到底廣播要怎麼走，其實它的商業模式，這個很難講的，我們在新一版的五法匯流中有另外提出了新的草案，那裡面發展可以運作的空間，跟現行法的架構其實有點不太一樣的。所以我大概只能說關於怎麼發放執照這部分，我們是根據行政院去年核定的政策來進行，這是我第 1 個說明。第 2 個就是有關於王副總經理所提的落實媒金分離，其實我們在這個多元文化及防制的廣電法、反媒體壟斷法已經有注意到外界關注的議題，但是今天這個部分不會去處理，我們一開始就說了，我們今天做了設立許可辦法，其實是在現有的廣播電視法第 10 條第 8 項所授予的範圍內，它的目標只是在說要釋的標的有多少張，什麼樣的人有資格來申請，經過什麼樣的程序，大概是做這些部分，所以這部分不會碰觸到媒金分離這個事情，這個議題其實是這個外界也在關注的，所以我們會把這議題再記下來，接著請內容處處長說明。

十一、電臺與內容事務處謝處長煥乾：

媒金的問題這幾年來開放辦法沒有考慮這個問題，當然你是說要從立法技術，似乎好像有討論的餘地，不過就是它本身這件事是一個滿大的選擇題，普遍性高度爭議性，所以現在法案在立法院審查；這個問題確實要慎重處理，因為現在若我沒記錯，上次在上一屆的立法委員在審查時候，爭議性非常高的，所以是不是有這辦法我們要慎重或保留，還是認為內容再直接從法律上處理，事實上關於媒金的問題，現行金控法或者銀行法相關或其他的法律其實已經有了，但是它是從金融業的角度來看，不見得適合其他的行業，從媒體行業角度來看待，角度是不太一樣的，我認為那部分應該在另一

場地來處理，會比在這場地適當，因為爭議性還滿高；第2個是馬董事長這問題當然我知道，我跟主席都一樣以前都是長期在電信的，接觸廣播11梯，從這議題來說，要不要開放，到現在超過10年了，大概也見到開放政策會持續那麼久的原因，就表示裡頭有非常多不同的看法，在100年修正通過的廣電法，根據88、89年那時討論的過程中，當時也跟馬董事長等相關的廣播業的先進、公會的一些代表做了一些互動，類似馬董事長的說法持續都有，剛講的其實非常含蓄，其實以前我跟他接觸的經驗來看，也就是說為什麼要再開放，既有業者數那麼多了，我覺得他真正的意思，因為剛才好多人都拍手，共同意見大概是這個樣子；可是剛馬董事長自己也承認你們是既得利益者，換句話，好多次跟馬董事等人溝通，這行業以等公車來比喻，因為公車都客滿，在車下想上來的人就希望公車讓他們都上來，可是在車上的人就希望不要再上來，這就是一種問題，這時候還是有人想進來，否則地下電臺不會那麼多，已經在做的人就希望不要太多人，因為大家的說法，這個行業各方面的營收有些困境，不是那麼容易做，某種程度也是事實，可是既然那麼難做，沒有人願意退，又有人要進來，據我的了解，可是他又說經營很困難，整個邏輯開放的思維恐怕不是我們今天能回答，留給委員會去討論，但這件事情經過10年，11梯冗長的討論走到現在、走到這個程度，至少有一件事情，就是要讓既有業者能夠壯大，跟提到所謂升級，小升中、中升大或小升大這個機制是在，其實這次有考慮進去，或許業界不是那麼滿意，剛有提到股東如果有價值，起碼有考慮要去做，剛有提到小升大、逐步做，機制是有在。

十二、主席：

謝處長的發言，不管是覺得馬董事的發言，還是由我剛回應的，基本就是廣播的發展，其實廣播的需求恐怕以後不是只有靠所謂現有的廣播電臺，在新匯流時代會有很多的變化，我們現在只是就有頻率發放的部分來考量後進者的需求、現有業者的升級訴求，做了這樣一個行政院政策的核定，剛剛所說的媒金分離，這屬於法律層次的問題，不太適合在這個許可辦法、這個階段來處理，在廣電法、設立許可辦法的允許範圍中，並沒有那麼明確的有到那麼大的議題，這議題我們會在別的地方去處理，接下來進行第二階段的發言。

十三、司儀：

第二輪發言是依現場登記發言者，首先先請先進廣播協會的丁華先生就發言臺發言，第二位是廣播公會理事長涂進益先生請準備。

十四、台灣先進傳播通訊科技與管理協會理事丁華：

我現在是為地下電臺來發聲，在地下電臺經營時就開始經營了，NCC 先誕生還是地下電臺先誕生，應該是地下電臺先誕生，結果中間 NCC 經營幾年而已，乞丐趕廟公，用一些方法趕盡殺絕，造成一些地下電臺淒慘狼狽。過去你們辦的說明會每次我都來參加，說得有夠多，沒有一條列入地下電臺，收起來，我們也收起來了，這說明會我來好多遍了，看這內容，看看你現在說，不要說有牌的電臺有辦法經營沒有，這種 NCC 根本就外行人做內行人的工作，這種全國電臺的經營者，所以我希望這次的說明會，執照全部收回去，全部重新規劃，哪個電臺有辦法經營，拜託喔，你當作電臺那麼好經營喔，你 NCC 來經營看看，有心讓業者開放，全部收回去重新規劃配套，九年就要收回去，哪有辦法經營，要重新規劃，做這個小孩子工作讓人沒有辦法接受，多說的啦，謝謝。

十五、司儀：

請廣播公會理事長涂進益先生發言，請先進傳播秘書長李文華先生準備。

十六、中華民國廣播商業同業公會理事長涂進益：

主席、NCC 的長官及我們廣播先進、還有想要加入我們這行業的前輩，大家早安，對於 NCC 要開放第 11 梯次，站在我們立場，我是沒有反對，我只是提醒 NCC 注意一點，也就是說臺灣宜、花、東地區，我們都想說讓電臺升級，讓電臺長大就可以好生存，實際上我們用數字來衡量，現在我們開放的中功率電臺只有 9 家，其中還有幾家在宜、花、東；另外小功率電臺 22 家，那這些電臺怎麼升級呢？小功率電臺目前是好像 72 家，再加上 22 家，將近 100 家，那 100 家要爭取 9 個頻率的話，那怎麼爭取，所以就是說我們不要被 NCC 說電臺可以長大、可以好生存，沒有，我們要升級是太難了，因為那麼多頻率怎麼擠到 9 個頻率來，根本是沒有辦法。我在這邊用一個數字來做衡量，也就是說，我們的收聽人口數現在只有 500

多萬的聽眾，2000 多萬聽廣播電臺的人之中只有 500 萬的聽眾，那收聽的時間越來越少，平均的話一天只聽到 84 分鐘，而且越來越少，我們看年輕族群收聽人數越來越低，另外收聽人口數，我們再來衡量有購買廣播電臺產品或消費，有去消費的只有 5% 點幾，這個是 NCC 的調查，在這麼低的數字裡面，還要開放這麼多電臺，我平均算一下，一個電臺的平均可以購買產品人口數，好幾個地方都是 100 個人以下，那 100 個消費人口怎麼能夠支持一個電臺的生存，這個是用數字衡量；另外就是說，我在這個裡面提到，就是說對於發起人或是股東持股比例，因為電臺的影響力越來越小，過去規定的 10% 以下的話，現在的話已經是太過時了，尤其我們很多想要申請電臺的朋友要找那麼多人，然後小功率電臺股份只要有 300 萬以下就可以了，資本額是中功率的 1/10，服務區域人口數的面積是 1/4，影響力那麼小，這就是為什麼發起人要跟中功率一樣多，所以我希望發起人人數的話，或是以後小功率電臺股東的持股數可以降低為 25% 以下，這樣的話以利電臺的經營，政策還有意見比較容易整合起來，不要說大家意見非常分歧，讓電臺不好經營，另外一個就是說競標的部分，我們在提出申請的時候要押標金 500 多萬，這個對業者來說是相當大的負擔，因為我們可能初審被刷掉了，還要提 500 萬送到 NCC 的戶頭，以後還要再退還給我們。（以下超過時間不予記錄）

十七、主席：

涂理事長如果還要發言，等一下再發言。

十八、司儀：

請先進傳播秘書長李文華先生發言，請每日廣播公司臺長周世博先生準備。

十九、台灣先進傳播通訊科技與管理協會秘書長李文華：

今天在座的廣播先進喔，今天應該要立正站好，為 NCC 這些委員，因為 NCC 委員實在太偉大了，因為我記得在 2010 年開始，每年最少開一遍這種的公聽會，最少一遍以上，我不知道這是不是立法還是行政單位委員的政治操作，是不是這原因我不了解，但基本上 NCC 委員在設定要開放第 11 梯次廣播執照的時候，真的有那麼困

難嗎？一遍又一遍，地下電臺因為當時馬英九承諾要在工業區商場裡面經營就地合法的方式，要讓這些地下電臺就地合法，是因為這樣，大家之前地下電臺業者來開會的有 100 多位，現在剩下沒有 3 個，全死掉了，所以有時說起來會激動、會生氣，這不是沒原因，套一句俗話，有那麼困難嗎？開放一個電臺頻率有那麼困難嗎？該開放就要開放，現在自由市場，你這樣拖，網路傳播已經到什麼程度了，無線電頻率使用已經不是那麼重要了，應該就要開放自由，讓地下電臺業者可以拿出成績，讓清出的頻率，你就讓他可以用，要一直捉弄地下電臺業者，收了又開、開了又收，就斷氣了，過 3 年不開放喔，不要說地下電臺業者死啦，那合法也差不多死光了，因為現在少年的有幾個有聽收音機，該開放就趕緊開放不要再拖。

二十、司儀：

請每日廣播公司臺長周世博先生發言，請愛台灣廣播工作室主持人林明正先生準備。

二十一、每日廣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周世博：

每日廣播公司臺長周世博第 1 次報告，我們針對這次許可辦法的條文提出個人的拙見，有關第 20 條明定說主管機關為辦理申請審查作業，得設立審查委員會，但是在裡面沒有對作業審查委員會這個所謂委員的組成方式及委員結構並沒有規範，建議明確的訂定，而且如果能夠接受業界長久以來的聲音，在審查委員能納入業者代表的話，然後明定迴避條款，我相信能夠增加爾後所謂新的廣播事業開放作業的公開性跟公平性。理由的部分是 NCC 所訂定的現行廣播事業營運計畫執行情形、評鑑作業要點、或是廣播事業申請換發執照辦法中，都有設立審查諮詢委員會，並且對於委員會的組成方式包括人數、或是所謂的專家學者、公民代表或是 NCC 代表都有會議召集方式等，都有很明確的訂定在要點或辦法裡面，所以我們建議是不是能夠比照辦理，這是第 1 點。第 2 點是有關這辦法裡面第 8 條所謂規範同一申請人跟第 9 條明定既有廣播事業，就是說原則上不可以再申請經營廣播事業，除非符合第 10 條或第 11 條的規定。但是我們在這邊想要了解說既有廣播事業的法人股東、或自然人股東、或是擔任董事的股東，因為之前可能有經營電臺的經驗，若受

邀參與投資新設的廣播事業時，再適用依本辦法之條文及規範，我們所持的理由是因為我國憲法有保障人民的生存權、工作權及財產權，以人民之其他自由權利在不妨害社會秩序、公共利益下，均受憲法保障。這辦法裡面應納入保障既有廣播事業業者法人股東、或自然人股東、或是擔任董事的股東在參與投資新設廣播事業的權利部分能有個明確的說明。第 3 點就是剛聽完簡報之後，我們想了解第 11 梯次第 1 階段廣播電臺釋照規劃部分，在開完說明會之後，爾後 NCC 對預計開放既定的時程是否有明確的時間表，第 2 個是如果公告之後截止的期限是多久的期限。之所以會問的部分，是因為我們之前開會的時候都有看到簡報第 3 頁有明確規劃頻道區域張數的部分。(以下超過時間不予記錄)

二十二、司儀：

接下來請愛台灣廣播工作室主持人林明正先生發言，請台灣廣播公司董事長馬長生準備。

二十三、愛台灣廣播工作室主持人林明正：

各位電臺的先進，我的意見就是說新政府已經出來了，而且媒體爭議很大，所以我提就是暫停不要再釋出了，為什麼？因為我覺得中國廣播公司應該全部拿出來，那都是戒嚴時代用鴨霸不合法拿到，要重新規劃，我認為有責任的政府應該要把中國廣播公司的頻道全部拿回來，哪有戒嚴時代用那麼久的。再來就是說第 11 梯次從民進黨就開始審查到現在了，然後用開放一下子騙我不是，我是在電臺工作沒有錯，我也要跟這些地下電臺講一些話，這些地下電臺都是戒嚴時代存在的，它們不管怎麼樣，當時在整個電臺開放，它們的功勞是很大的，所以我希望說要開放，因為民進黨時代又有另外一個作法，來到國民黨時代又另一個作法，這都是不合理的，而且當時已經答應要讓地下電臺整合，讓它們優先給它們開放；再說很多電臺都靠隨便來的，你們這次有隨便來嗎？我不知道，中華民國的法律實在是太澎湃，所以我覺得不要再審查，也不要再開放了啦，就讓新政府來決定，是不是這樣比較好，我是認為這樣好不好。

二十四、司儀：

請台灣廣播公司董事長馬長生先生發言，請中華廣播多媒體協會委

員林瑞明先生準備。

二十五、台灣廣播公司董事長馬長生：

主席、各位先進，馬長生代表台灣廣播公司以及民營廣播電臺聯合會調幅電臺會業者第 2 次發言，首先我要這樣說，在條例當中第 6 條有講到開放持有 2 個頻率調幅業者它的資本額，如果可以，可否是中小功率的 1/10？因為在我們之前的會議有提到過，如果調幅業者要申請，它的計分可以加，是調頻業者 1/10 而已，資本額調幅業者它相對是弱勢，它所需要的資本額再怎麼樣不該超過小功率的 300 萬，所以如果比照的話，中功率是 3000 萬，我們就 300 萬資本額做申請，如果有人願意申請調幅的話，這是第 1 點。第 2 點剛才我們涂理事長也有提到股權的事情，不管他今天有多大的才能介入新的電臺開放這件事非做不可，股權不應該在限制為一個人只能在 9.9%，沒有任何道理，如果開放成超過 10% 以上加一個總限制，一個家族不得超過 50% 以上，這樣的限制已經夠了。第 3 點不管它開放幾臺，我覺得我們 2 位處長也在這邊說明，廣播產業可以由小變中、變大，這是一件笑話，但是既然擺在這裡，那可否讓現行的業者不要只限定在 5 個偏遠地區，我認為可以限定一個區域去申請，我在臺北的我願意申請臺中，我在臺中我願意申請花蓮、申請高雄都可以，就是你這個臺可申請，為什麼不可以？這是我提出來的。第 4 點，我們採取所謂的競價、抽籤，那請問我們的營運計畫在審查的當中，就算初審通過未來可不可能變更，是可以的，那所以我們現在寫這個營運計畫書是浪費，是一件廢話的事情，否則除非你說未來你不得變動你原來的營運計畫書，那既然可以，我相信是可以的，那我們大家都來抽籤，所有的人不管他像今天涂理事長剛他說 500 萬押標金太多，營運市場太艱難，應該用一個金額來限制，浪費錢在寫營運計畫書，將來又可以變動這件事情可以把它放下來，這個錢乾脆讓 NCC 來賺，參加投標的抽籤者一個人底價是多少錢大家來抽，我今天要成為立法院的召集委員。（以下超過時間不予記錄）

二十六、司儀：

請中華廣播多媒體協會委員林瑞明先生發言，請和糠廣播電臺負責

人李翠滿小姐準備。

二十七、中華廣播多媒體協會委員林瑞明：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同業先進大家好，針對本梯次第 11 梯次釋出頻道，關於社區性小功率電臺裡面的 FM 部分來規劃有 22 臺，本人的建議是說最好可以把裡面的 1/4，大約 5 臺到 6 臺為針對臺灣的弱勢團體來開放，我講的弱勢團體就是殘障、老人、外勞、新住民還有勞工。我適度的解釋一下應該針對老人釋出電臺，因為目前我不客氣的講，很多我們業界都是賣藥電臺，還要恐嚇聽眾你不吃藥你身體就會更不好，但是我們需要的是怎麼樣，臺灣的老人越來越多，很多的問題會產生，復健、長照一件件地在產生，老人人口比率也越來越高，應該電臺裡面對於養生、對於復健、對於長照提供各方面的資訊服務，所以我認為要有專業的老人電臺。第 2 個我要談的就是本人從地下電臺就開始服務了外勞電臺，我做了很多服務，不管很多外勞看到臺灣的選舉，知道臺灣的選舉文化，知道很多很細的問題，好，我想外勞電臺也是很重要。其次是殘障，還有我簡單的講一句話，我從民國 84 年做地下開始，民國 92 年到 94 年才開始有 NCC 的成立，我每年都來參加公聽會，一年一年的參加，我現在已經 66 了，從 40 幾參加到 60 幾，拜託不要讓我下一次沒有參加的機會，恐怕運氣不好我的靈魂來參加，謝謝。

二十八、司儀：

請和糠廣播電臺負責人李翠滿小姐。

二十九、和糠廣播電臺負責人李翠滿小姐：

主持人、NCC 前輩大家好，原本我是第 9 梯次用正常管道去申請活聲水廣播電臺，可是很遺憾沒有申請到，但是依我的個性，因為我是一個有理念的，在社會上我不是為了錢，我是為了服務申請，我很氣就去買了一個電臺，我買了電臺，不知電臺還有地下電臺跟合法電臺，就這樣我陷入地下電臺的經營，然後我設立地下電臺和糠電臺，我有繳稅，但是一直沒有辦法拿到執照，這個政府的整個的擬定方法及許多的政策，都有待去深思跟研討，我覺得在新聞局廣播電處的時候，那時候是很健全的，不像現在挪到了 NCC 獨立一個權力的時候，是有點不太專業。我的建議是想每次我從嘉義坐車到現

在來開個公聽會時候，但是政策變來變去沒有一個方法，我原本抱者希望說這次電臺的頻率都把它規劃出來了，然後要幾個幾個都有擬定出來，經過那麼多次的政見會，我看這個很失望，我想說 NCC 是有誠意的要給我們，但是我想是在這樣的一個規劃裡面，我想是跟廣電處的以前許多的人，許多人也都還很年輕，跟新聞局的人，把他們找出來做一個規劃，剛說做 9 年的理事長，地下電臺理事長他很好，他說這個是沒辦法做，但是我也可以把它在這個裡面規劃出一個……我想是媒體之多，但是真的不到 2/10 在做媒體的工作事情，那看了電視跟電臺之間，各有不同的用法，我想是說，你經營 9 年，你的股東幾個你訂出來，然後按照 101 大樓這樣子，不行的，把它換總經理來經營，把媒體做一個正確的比較好，對社會比較好的一個工作。好，謝謝。

三十、主席：

好，謝謝，其實從各位剛剛的發言，也可以看出對如何釋照、要不要釋照還是有不同的看法。這也是剛才我們有說了，有關於要怎麼釋照，在過去十幾年其實一直在討論，所以就各位要不要再釋照、如何釋照的部分，我們就留下來，帶回委員會，給委員會參考。其他有關於設立許可辦法相關業務部分，也許請同仁回答一下剛剛執照 9 年的問題。換句話說，剛剛有好幾位業者提到執照只有 9 年就沒辦法經營這件事，我們 9 年到底是什麼意思。

三十一、電臺與內容事務處謝處長煥乾：

9 年以後就進入換照機制了。拍賣就是好像買起來，那是一個進場的拍賣。在廣播電視法第 12 條有換照機制，換照機制就回歸到廣播電視法。

三十二、和糠廣播電臺負責人李翠滿小姐：

你們資料寫清楚，換照跟收費是不一樣的。

三十三、電臺與內容事務處謝處長煥乾：

不一樣。

三十四、和糠廣播電臺負責人李翠滿小姐：

所以我們要把文字寫清楚。

三十五、電臺與內容事務處謝處長煥乾：

對啦，這個是法律處理的方法問題，我們這個辦法叫設立許可辦法，它處理的範圍是怎麼開放、開放哪些，從受理申請一直到把廣播執照發出去，它只處理到這樣完成，後頭的營運管理、換照補件這些都在母法裡頭，所以剛剛提到只有 9 年發下去，這個就是誤解。我剛就說明我們在第 12 條、12 條之 1 這裡頭，都有規定換照機制在，其實如果上我們網站去看，也有一個換照辦法，裡頭都有規定，剛也有先進說，裡頭有諮詢委員怎麼設，所以這張照你來取得，不是只有 9 年，只是說 9 年換一次照。

三十六、主席：

如果妳覺得哪一條文字有問題，就麻煩提出來。因為，剛剛我們說的，那個 9 年是根據我們的廣播電視法裡面 12 條，它的執照本來就是 9 年，包含之前所發出的執照也是 9 年，9 年到了以後，它會有一個換照的程序，只是這次釋照的方式是審議加拍賣或是審議加抽籤，這個階段發出去的執照，依然它的有效期還是 9 年，9 年到了以後還是回到廣播電視法，再進行換照的程序，這是那個 9 年的意思，並不是說這個 9 年以後這張照就沒了。那其他的請同仁先回答一下。

三十七、綜合規劃處陳簡任技正政良：

主席以及各位先進大家好，針對剛剛有先進提出相關的就條文部分做個簡單的說明，包含有關資本額跟押標金的部分，今天這個金額當然是試提，當然如果各界有相關意見也歡迎表示，大家所提相關意見，我們會把它綜整之後，會再研議並做修正之後，再提委員會同意。有關於審查諮詢委員會的事情，其實我們在後續會訂定相關的審查作業要點等等，到時會怎麼成立諮詢委員會，都會落實在法律裡面。剛剛提到釋照時程的部分，其實本會過去徵詢大家意見是談到比較大的釋照政策原則，今天很重要的是，主席在開場時就提到這是一個釋照作業的管理辦法，一旦這個釋照作業規定，就是許可辦法已經核定發布之後，接下來就是正式的受理申請，申請的程序就是會依照我們這個規則裡面第 4 條，包含就是公告了哪些，比如說服務區域，以及相關申設的條件，比如說寫計畫書的時間等

等，這些都會在後續的公告裡面讓大家來申請，一旦這個許可辦法發布之後，就會進行相關的程序，包含剛剛提到的受理的地區跟頻率等等，都會在後續的公告裡面會比較明確。以上是針對許可辦法以及釋照作業作一個補充說明，謝謝。

三十八、主席：

所以換句話說，有關審查委員會是怎麼組成的，其實在通訊的部分的話，它會另外還有一個公告，會說明它到底怎麼個組成，然後甚至如何評分這個項目、如何加分的項目，其實都還會有另外的公告。現場有人要求說 11 梯之後的這些電臺的地點什麼時候可以公告，這個問題有沒有辦法回答？

三十九、電臺與內容事務處謝處長煥乾：

剛剛做簡報那張表，其實就是開放，我們這次開放講服務區域，所以那個地區就是大概以縣市為單位，那個裡頭都有。這個設立許可辦法如果發布了，發布以後開始受理申請，至少我負責的這個部分前段審查的部分，競價、抽籤之前會有申請須知及審查作業要點，申請須知就告訴你，什麼時候開始申請，等一下業界也可以表示意見，就是說到底我們公告申請須知，你需要多少作業時間是適當，我們可能就在裡頭規定那個時間。申請須知裡頭，就是你怎麼送你的營運計畫書，這些都會在裡頭有規定。另外一個審查重心就是說，在做資格條件還有營運計畫審查的時候，剛剛其實母法裡頭有講說 60 分、70 分，接下去我們就說我審查的這些重點項目是什麼，配分是多少，包含諮詢委員會怎麼成立，都會在裡頭來呈現。那部分我們一樣會類似今天的場景，召開公開說明會，會讓大家有參與討論機會，以後再確認，就會一樣是會公布，大家就會根據我剛提到的，申請須知、審查作業要點來提出申請，會讓你清清楚楚的，不會有問題。

四十、主席：

好，謝謝，基本上就是說我們到底什麼時候開始受理申請，申請的時間多久，什麼時候會審查完畢，這個部分因為照過去的廣播電臺受理申請的時間，其實都拉得比較長，審查的整個時間也是拉得比較長，所以這次我們是不是還要維持這麼久，這個會在剛剛謝處長

所說的，它會有申請須知的時候，就這些事情跟各位公開的做交換，如果在通訊的部分，我們通常受理申請大概 1 個半月 2 個月，然後很快審查，3 個月內就會完成，就是大概是通訊的部分的進度是這樣。但廣播的有不同的，就是過去的慣例是不太一樣的，所以那個時間點要拉多長，會在申請須知的時候再跟各位再做公開的討論。至於申請人持股的比例，是否可以不要限制 10% 這麼少，可不可以放寬，這一點有沒有辦法回應？

四十一、電臺與內容事務處謝處長煥乾：

剛那個 10%，其實現行廣播電視法施行細則本來就一直存在，那遊戲規則很久了，當然有不同看法是不是可以放寬，我們就帶回去委員會討論。這個因為行之已久，沒改可能會覺得說目前看不出有改變的必要。另外一個就是，我不知道以前是怎麼樣，我從 102 年開始接觸這個行業，直接在業務處，我並沒有接到業界反映說限制太嚴，都沒有這樣的情形，如果以前就覺得太嚴，以前就可以反映。所以我剛講，這些其實都可以具體提出來，你們建議是怎麼樣，我們再蒐集給委員會。本會公告受理申請須知的時候，你們備標要多少時間，如果你今天沒有具體時間數字沒關係，會後就給我們一個建議。或許我們下次討論申設須知就已經把各位的意見納進去。所以 3 月 7 日以前，就歡迎以剛剛宣讀的方式給我們提出建議，我們都會參考。

四十二、和糠廣播電臺負責人李翠滿小姐：

先進好，我肯定你們合法電臺也有許多貢獻，但是地下電臺他們很辛苦很辛苦，很艱難的想要把它做好，包括我想要得到金鐘獎都無法去做一個很好的節目出來。這樣子的話，我想保留幾個給地下電臺，因為活著的已經沒有很多了，所以幾個給地下電臺，等於優先讓他們不要去感到此生他們的失落感。我想是把以後我們那個理事長那邊，像說我們要開會，我建議是先把書籤寄到各電臺還是理事長那邊，再發放給我們各縣市的人，然後看看有什麼意見，寫在意見上來到這裡，呈上給我們 NCC 的人員，這樣比較省事省力，而且可以比較多廣的去接收許多的資訊還有意見，謝謝。

四十三、主席：

謝謝，其實在小功率的部分是審查加抽籤，所以審查的話，它的合格條件是審查分數加上加減分項目後達 60 分，所以各位有經驗的經營者，在加分項目應該會有一些幫助。可是最後呢，還是因為要靠抽籤，所以這個部分並不能說一定保留給誰，目前這個制度是這樣子。至於押標金過高的部分，各位可以提出你們認為的適當的金額大概是多少，各位可以提議。另外還有一個就是說，是不是在競價前再繳，這個我們可以帶回去再討論一下，還有就是營運計畫不需要的這個部分。

四十四、電臺與內容事務處謝處長煥乾：

這個是法律規定的，而且它就是要透過這個審查程序，確定你進入拿到電臺執照以後，你要經營的遊戲規則。這個制度好不好，我其實沒什麼意見，因為從廣電法到現在一直都這個樣子，剛剛有在場的人說以前新聞局廣電處時很好，而審查制度是那些很好的時代訂出來的，所以這部分目前沒有調整，總而言之就是一樣，營運計畫是必要項，而且它是規管重要項目。雖然沒有錯，有些是可以改，可是有些是不見得能改，像比方說在電視裡頭，頻道屬性它也不能隨便亂改，就是說大家有一定的規制在。這套制度好不好也可以檢討，但是我只是說這不是新創，而是說有廣電法就是這個樣子。所以目前法令規定是一定要，而且也要透過這個審查去確定它的內容。

四十五、主席：

營運計畫的部分是法律所規定的，同時它適不適合以後再變更，實務上是有的。剛剛會議一開始就有跟各位報告，在環境變化下，其實我們在事業經營部分，在新的匯流五法裡面，也有做不同的思考，包含聯播聯營的合理化，就是如果都是小的電臺如何生存的問題，那個部分也有做考量。另外有先進提到說是不是要把其中一部分的電臺做專業的電臺來發放，我們去年在討論如何發照時，行政院已經把釋照政策定下來。在我們現行的 10 梯次的發照裡面，這種專業電臺的出現，對事後的營運狀態，其實是比較難掌握，所以如果現在，一定要限定部分的電臺只能供專業的話，一方面是大家進來的機會可能就會比較少，二方面，就算是專業電臺的人以專業

電臺的身分進來，可是日後是不是在這個市場容易維持下去，其實是滿有一些不同的看法。所以就這個釋照的部分，目前我們還是根據行政院核定的方式來處理。

四十六、電臺與內容事務處謝處長煥乾：

關於剛提到老人殘障那部分，他的說法就是類似我們廣播電視法第18條在講指定用途那種電臺，這是一種方式。我覺得我們也滿敬佩剛剛那位先生，他希望有這樣的電臺對這些族群提供這樣的服務，可是提供這樣的服務除了去指定用途這種方式以外，其實還有別的方法。其實我覺得這次儘管沒有釋出指定用途電臺，但可以考慮用另外的方法，就是說用加減分數在裡頭。如果這樣，它可以被列為加分項目，這個在電視那塊，我們有做類似這樣子的機制，這是可以考慮的。但是大概不太可能，我們鼓勵它有這種內容出現，但是是不是適合去強制，因為強制就一定要指定，但你可能要了解，至少這幾年我接觸的經驗，像那些指定用途電臺，特別是有指定語言的，比如原住民語、客語電臺，因為整個社會的變遷，包括這種年輕一代使用語言的習慣，臺灣其實不大，所以有一些部分指定用途電臺發生經營的困境，它有產生困境，所以這個方式是不是適當，因為這個方式等於是特定，你只能做這樣子，可是你剛提到這些，它其實基本上看起來比較具備一定的公益性。這種電臺可能它的收聽人口又相對，尤其電臺我們都是區域性，相對收聽人口又不是比平常不是那麼大，所以它在營運生存上，可能會比較弱。所以，如果我去發了一個電臺，結果它經營不下去，那也很慘，像比方說有些離島，比方說像蘭嶼，像我們本島有一些廣告還有賣一些東西，那些離島地方沒有，都完全沒有廣告，你去賣也沒有人要買，所以你理念很好，但是用指定我覺得滿難，或許我們可以在加減分項目加入這一項來鼓勵，就是說，它一樣是一般的電臺，但是它在營運計畫裡頭，在規劃節目的時候，可以朝這方面來加重，這種可能是一個，我個人初步想這樣的適當方法，不過我們還是帶回委員會去討論。

四十七、主席：

我還是這樣說，如果想要做專業電臺，我們也歡迎來申請，但是我

們大概不會說這張執照只能用專業電臺的身分來申請，因為大的原則就是審查加拍賣，既然是拍賣的話，最後就是用拍賣。總不可能說你這張執照只能是，我的意思是，你這個意見我們有收到，但是我們現在根據的是行政院去年核定的政策來發的。如果今天要再從政策整個去發，那就真的是又拖很久。剛發言還有一個沒有回答到，周世博先生有提到第 8 條同一申請人，是不是可以再說明一下？

四十八、新竹勞工之聲廣播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李維國：

主席、各位同業先進大家好，我是新竹勞工之聲總經理李維國，第 1 次發言。個人想表達對於社區電臺開放這邊的一個程序，我比較會擔心的是，以現在這個制度來看就是低規格的審查加抽籤嘛，我大概可以預期，大概照這樣開放的話，可能這樣一個區隔，會 100 家業者來抽，可是 100 家營運計畫都是一樣的，請問這邊要怎麼樣來審查，都是低規格 60 分就可以過了。這會是一個實際上執行真的會發生的事情，而且抽到的人應該會很高興，因為茫茫大海抽到了我，它可以馬上用一個還不錯的價格就把它賣掉了。抽到基本上我個人覺得跟簽彩券差不多，社區電臺其實它並不是沒有影響力，它服務的是中功率的四分之一，它還是一個大眾媒體，簡單來講，那用這種方式來看，我不知道如何能保障這個電臺做出來的節目，是會對聽眾有益的。而且，或是說我覺得也許應該加上就是譬如說，你抽到的人就不得轉讓，比如說幾年後才可以，它不行就繳回去，還有遞補的方式，或是說你在審查時應該比照中功率來看有加級距，第一級距的人來抽，想想看，剛業者他們談的加分項才有用啊，因為你加分，隨便都加到 60 分以上，沒有差別啊，你辛苦是做很多，結果你的是 80 分，他是 62 分，很抱歉，抽籤倒還是一支籤，也不會因為 82 分就放 2 支籤，這個東西在執行上我個人有很大的盲點，提供 NCC 這邊做參考。

四十九、主席：

謝謝，等一下請填一下發言單。

五十、台灣先進傳播通訊科技與管理協會理事丁華：

我有良心的建言，你現在要開放用企畫書寫的這種要淘汰，因為你

叫我們這種寫，最後要請教授、學者下去寫，寫一件要百餘萬，1、2 百萬，更好的要 300 多萬，一間電臺提出申請的有 6、70 個，這 6、70 個寫一寫也只有中 1 個，70 個中 1 個，其餘 69 件都丟到垃圾筒，這浪費社會資源。我是用良心來建言，我是覺得過去的老方式不要再拿出來用，應該用最好的辦法，就是說證明你過去有經營電臺者，或是有主持過，都要給他有資格，有這種經歷、有這證明，就讓他們參加抽籤。就不用浪費這種拜託教授、學者寫這種百餘萬、200 萬、300 多萬。像之前宜蘭，一個殺豬的，也沒有主持過電臺，叫他播音也像啞巴一樣，結果他去叫教授下去寫，花了 200 多萬，結果讓他寫到。寫到下去經營，經營沒 2 年，他沒辦法經營就全部賣掉。這種會經營、會主持電臺的人，連一點機會都沒有，這樣社會公平公正在哪裡？應該這次就要脫胎換骨，用較好的辦法，不用再寫企畫書，也不用再寫 Proposal，證明你過去有主持過電臺的經驗、你有經營者都可以來參加。像這種浪費社會資源的，花這種不應該花的錢，都變垃圾筒的，這應該要重新調整，謝謝。

五十一、主席：

謝謝，各位意見我們是聽到了，剛剛也回應了，法律的要件，要有的還是得要有。只是說大家如果寫的都一樣，這是不是大家一塊抽籤？第一個就是，大家寫的都一樣，搞不好都非常低，所以只有靠加分的人才能達到 60 分，所以這時候，有經驗的人說不定會占便宜。另外就是大家所說的，抽籤有沒有可能考慮級距來抽籤，這個會有一點問題。因為級距競價的意思是我有可能第一級距的人沒有達到那個金額，然後就會把第 2 級距的人拉下來再競一次。可是抽籤如果做級距的話，不會沒有抽到，第一級距的就抽走了，就沒有了。所以級距抽籤這個可能會有點怪。大家的問題大概都有回應到，有些是不適合在這裡做討論的，或是說屬於發照政策的部分，我們就帶回去給委員會參考。再開放給現場的先進們，有沒有要再發言的。

五十二、和糠廣播電臺負責人李翠滿小姐：

我想大家都是想到一半，我這樣聽聽，我的概念裡面我不知道對不對。我是想說企畫案都不要寫，但是把我們的理念寫出來，一個電

臺你為什麼要設這個臺，你的理念寫出來，依你寫的理念才去審核，審核這個理念，這個電臺要做這個節目，再把它提出來，不好的把它打掉，那打掉再來抽籤，這樣子的一個就不會去抽到一個不好的，這樣子我想是比較有一個合理性。

五十三、電臺與內容事務處謝處長煥乾：

剛你提到抽到不好的，因為我們機制是說這些開放的標的，你只能選一個標的，就是說你要投標的時候，你就要去確定你要投標的標的。你不能同時投兩標，剛講投兩標，兩標都失效。所以你只能投一標，所以你要確定你想要什麼，然後再到這裡頭經過審查，審查合格，小功率的話就抽籤。

五十四、和糠廣播電臺負責人李翠滿小姐：

因為一個電臺只是一個報名，當然會抽到不好的。

五十五、電臺與內容事務處謝處長煥乾：

你挑你認為最好的標的去選，你只能選一個標的。

五十六、和糠廣播電臺負責人李翠滿小姐：

我知道，一個電臺一個標的，但是你在標的裡面還是要寫一個簡單的報告，不要像說一個電臺經營人負責人他還要去，上次我們開那個公聽會，NCC 坐在後面，還考那個電臺的工程，我根本什麼不會啊，我只有偷看隔壁工程師的。所以有時候考試是要合理性的，我都可以配合你們 NCC 的策劃，但是我是意見表達。

五十七、主席：

謝謝，我們還是說我們的依據是根據法律來的，廣播電視法是說如果你要來申請的話，你要寫營運計畫書，營運計畫書要寫什麼東西，在廣播電視法裡面已經明定要項，所以要對那些項目必須要寫，我們要依照法律的規定來做。

五十八、和糠廣播電臺負責人李翠滿小姐：

我看了很多，我也寫過了，但是你知道嗎，我 34 個發起人，結果我是一個行善團的副團長，把我做發起人，但是我被寫企畫案的人把我寫到貨運的負責人，最討厭的是貨運的負責人幹嘛把我那個寫進去，所以我被這樣寫斷了，所以企畫案真的是只能寫理念就好，

其餘的負責人看他們財力夠不夠，能不能把這個電臺永久的經營，從 10 多年我就這樣的一個。

五十九、主席：

你討論這個是法律層次的問題的話，我們在修法的時候，再歡迎你提出意見，我們現在還是照法律的規定來做。

六十、和隸廣播電臺負責人李翠滿小姐：

這次就是我聽就是說要給財團，後背比較有力的人來做一個申請，已經設定好了嘛。

六十一、主席：

我們這邊剛一開始就講了，我們 1 張全區，9 張中功率，22 張的小功率，22 張的小功率是審查加抽籤的方式，所以這個完全沒有牽扯到所謂的財力的部分。接下來有一個意見書是宙斯行銷朱復轟先生。

六十二、全景社區廣播電台股份有限公司顧問朱復轟：

大家好，基本上呢，廣播是一個特許行業，特許行業就是主管機關出什麼條件，我們就遵照辦理，你有興趣就來競標，你有興趣、有辦法就來申請，這個東西是特許的，這是法律予以通過的。那今天有第 11 梯次跟前面 10 次不一樣的地方，就是採取了叫做競標。剛剛王處長說拍賣，拍賣我也不反對，拍賣要有底價，不管你是像佳士得或是什麼地方拍賣都要有個底價，剛剛馬先生也提了，這個所得是要你的押標金，標的錢是要給 NCC 的，所以這是我們的成本，所以我建議 NCC 是不是可以考慮一下，不同的地區，比如說我要申請高雄地區的 AM，那我的底標價是多少錢？因為不可能是從 0 到 100 億嘛，所以你一定有一個，你要評估一下押標金，得標的起價這個點是在哪裡。業者也可以考慮，如果我要標高雄地區的 AM 這個電臺，比如說底標是 500 萬臺幣，我就把 500 萬放在 9 年裡來平均，這是我的成本嘛，我的營運計畫書也會寫的比較詳盡踏實一點。這是我給 NCC 的建議，希望有個底價可以讓大家參考。不同的地區不同的價格，臺北、新竹、桃園地區不同，當然底價就不同，有的高有的低，這些都是可以比較踏實的。最後一個問題就是說，如果全區有一個得標金的話，它未來對於中廣這些已經的老電

臺是不是也有什麼辦法可以讓它平衡一下，這也請 NCC 考慮。

六十三、主席：

有關這個意見，我們同仁能不能回應一下？

六十四、綜合規劃處陳簡任技正政良：

主席、各位先進大家好，針對剛剛拍賣的方式，做一個簡單補充說明。我們這次釋出 2 張 AM 執照，其實並不是用拍的，它是跟著 22 張 FM 小功率的社區性廣播電臺是一樣審查加抽籤，所以 AM 不是用拍賣的。就是 1 張全區網跟 9 張區域性的廣播執照才是用拍賣的機制。有關底價的部分，我們也一直在研究底價訂定的方式，過去在委託研究案裡有教授提出收益法或市場法等相關底價的訂定，包含國際上怎麼訂，都有相關的一些研究，網路上也有，大家可以去看研究的相關過程。至於各地區的執照底價，本會委員會在經過審慎的評估之後，會再做最後的決定。可能依人口、地區等等做不同的規範，待委員會做最後的決定。以上是就底價及拍賣方式做簡單的說明，謝謝。

六十五、主席：

還是再說明一下，這次釋照有兩個機制，一個是審查加拍賣，或者說審查加競價，一個是審查加抽籤。剛剛朱先生所提的 AM，是屬於社區的部分，是屬於抽籤的部分。至於競價的部分，行政院核可的是所謂的，只要達到我們的底就可以了。換句話說，它的方式不是現在通訊部分由下一直往上加，看誰出最高，誰就得標這樣的方式。這次的方式，是我們會訂一個底價，這個底價確實是根據不同的區域，會有不同的考量，會訂一個底價，但這個底價不是公開的，它是密封的。所以我們說有級距，最高分的那個級距的人先進來競價，裡面只要有人出到這個底價之上，就得標了。這個時候才會把底價告訴大家，它不會事先講。如果第一級距都沒有人到這個之上，就會把第一級距跟第二級距的人放在一塊，再來進行第二次的競價，第一級距的人自然就知道他原來出的錢稍微低了些，他要再加點錢，所以第一級距的人會有一些資訊上的優勢。級距越前面的人，他的優勢會比較大。我們剛在報告裡面講說，開標的順序我們會另外安排。換句話說，我們不希望因為我們底價是密封的，沒有

對外面講，所以我們也不希望說假設今天先開了一個，比如說臺中地區的，它的得標價，結果得標價之後，反而比全區性的還要高，那是一個笑話，所以一般來講，我們會先開全區性的，那個得標價一出來之後，大家心裡面會去估說你那個區大概是多少，我們大概會用這樣的方式來做，以上做這樣的簡短說明。

六十六、山城廣播電台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孫玉珍：

自從我知道第 11 梯次要開放，大概有好幾年了，為了這個，我還買了一個辦公室大樓放在那邊，每個月繳 2 萬多塊的管理費，所以我剛剛要問的時間是，你們是在 5 月 20 日之前就要定案，還是等到蔡英文總統上臺之後你們才做？這個問題要拖到什麼時候？因為我的年紀不能再等，我今年已經快 80 歲了，所以你們真的不能再等了。不要看我，我今年 76 歲，所以我希望這個時間趕緊訂出來，如果我還有意要去申請的話，我就趕緊在這段時間我會積極去做，否則的話，我就可以放棄了。如果換到新的總統上來，我可能就放棄了。因為在以前陳水扁總統那個時候，我記得很多第 10 梯次，很多都沒有抽到，都是他周邊的人拿去了，用替代的名字，然後拿到以後不經營就賣掉，好多。就像我們南投的那個叫做青山電臺，也是這樣子，好多，我現在隨便舉一個都可以說出來，我想你們也知道，所以我希望你們如果要趕緊做的話，NCC 要做一點成績，希望在 5 月 20 日之前，或者是 NCC 的委員到 7 月結束之前，應該把這個案子解決，否則這樣一再拖沒有意思，我們生命也沒多少，謝謝。

六十七、主席：

說明一下您的大名。

六十八、山城廣播電台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孫玉珍：

我的大名等到我申請的話，你就給我打低分數，我不講。其實我從事廣播快 50 年了，我姓孫，我叫孫玉珍。我在節目中叫孫蘭，謝謝，可以嗎？我是山城廣播電臺，目前在那邊服務。

六十九、主席：

好，謝謝，我現在可以回答的是說，我們的設立許可辦法，今天公開說明會以後，我們會立刻帶回去，然後做分析之後報給委員會，

委員會如果同意的話，這個辦法就會公告，我們的作業程序很快就會展開，我們現在沒有辦法確認的是，那個終點什麼時候才能完成抽籤，我們剛講的是什麼時候，要留多少時間給受理申請，要留多少時間審查，這個部分我們在做申設須知的過程中，會跟各位再交換意見，可是起點呢，現在就開始了，不會拖下去，這是我現在可以跟各位回覆的。請問各位還有沒有其他的意見要交換？如果沒有的話，就請各位在 3 月 7 日以前，把我們今天會議中討論的一些議題，如果你有意見的話，再請提供。包含押標金你們認為應該是多少？包含剛剛我們在報告中所說的全區的定義到底是甲案好還是乙案好些，以及如果各位有其他建議，都請在 3 月 7 日前提供給我們。今天的公開說明會就到這裡結束，謝謝各位。

柒、散會：上午 11 時 36 分